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崔建远 著

合同法总论

(中卷)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 崔建远 著

合同法总论

(中卷)
(第二版)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法总论·中卷/崔建远著. —2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300-23224-9

I. ①合… II. ①崔… III. ①合同法—理论研究—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5489 号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崔建远民法研究系列
合同法总论 (中卷) (第二版)
崔建远 著
Hetongfa Zong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2016 年 9 月第 2 版
印 张	57 插页 3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845 000	定 价	1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修订说明

相较于《合同法总论》（中卷）（第一版），《合同法总论》（中卷）（第二版）有如下变化：（1）反映了《合同法总论》（中卷）（第一版）出版之后的立法及司法解释。（2）消除了发现的《合同法总论》（中卷）（第一版）中的错误。（3）对于《合同法总论》（中卷）（第一版）中不尽理想的某些表述和阐释，予以完善。（4）增补了如下内容：

1) 在情事变更原则中，以案例解释了客观情况发生了异常变动这个要素。

2) 在情事变更原则中，以案例阐释“原已存在的违约责任不应因合同基于情事变更原则而解除消失无踪，而是继续存在”的观点。

3) 在履行主体部分增补了履行辅助人的介绍，并配有具体的案例及其阐释。

4) 在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中，重新阐释了同时履行抗辩权与诉讼时效之间的关系。

5) 在先履行抗辩权制度中，增加了对“先履行抗辩权应改为抗辩”这种观点的评论。

6) 在先履行抗辩权制度中，增加了“不发生先履行抗辩权的效力的情况”。

7) 在先履行抗辩权制度中，增加了“附停止条件与履行抗辩权之间的牵连/衔接”。

8) 在不安抗辩权制度中，丰富了“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



情形”的类型。

9) 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中,增加了对传统理论界定怠于行使其权利的反思。

10) 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中,新增了法释[1999]19号第13条第1款的正面作用的一个表现。

11) 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中,重写债权人代位权胜诉判决与强制执行的关系。

12) 在反担保部分增补了甄别反担保有无的案例分析。

13) 在合同担保的从属性部分,增补了从宽把握从属性的进一步阐释。

14) 在合同担保一章,增补了如下内容:合同担保与担保作用的区别,某些“非典型担保”并非担保,诉讼程序中的担保和诉讼程序外的担保。

15) 在保证领域,增补了如下内容: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16条第1款的规定,以公司财产对外提供担保,不宜再适用法释[2000]44号第4条的规定,令担保合同绝对无效,而应适用《合同法》第50条关于越权行为的规定。

16) 在定金领域,增补了对法律、规章、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金进行简要梳理的内容,在梳理实务中出现的保证金类型时增补了质量保证金、作为动产质权标的物的保证金两种类型。

17) 在债权让与领域,增补了如何看待当事人关于债权瑕疵属于商业风险的约定。

18) 在狭义的合同变更一节,增补了合同变更所采取的文件形式。

19) 在合同的变更一章,附加了“行为,沉默之于合同变更”一文。

20) 在合同的解除概述一节,增补了关于为第三人利益的合同可否解除的辨析。

21) 在合同的解除概述一节,还增补了关于约定解除的识别。

22) 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节,对于通常事变与合同解除之间的关系的阐述,更加细致和完善。

23) 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节,新增了介绍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严格限制解除权的规定的内容。

24) 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节,增补了债务人不履行定期行为直接推定守约方





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阐释。

25) 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节，深化、完善了关于迟延履行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关系以及部分付款与实现合同目的之间关系的阐释。

26) 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节，补充了关于《合同法》第110条与第94条所定解除之间的关系揭示。

27) 在合同解除的条件一节，还增补了如下内容：在违约行为和不可抗力均为解除事由的情况下，应由解除权人选择决定以何为由解除合同。

28) 在合同解除的程序一节，增补了违约方应当享有解除权的情形，以及双方违约与解除权。

29) 在合同解除的程序一节，补充了关于债权人接受部分履行的行为是否表示放弃了解除权的辨析。

30) 在解除权行使的限制领域，增补了合同解除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案例分析。

31) 在解除权行使的除斥期间领域，反思了笔者原来类推适用法释[2003]7号第15条第2款规定的观点，现在主张，对于解除权存续的合理期限宜作类型化的分析。

32) 在解除权的行使领域，新增通知解除合同所依据的事由与在诉讼过程中所依据的事由不一致时如何认定的方案。

耿林博士帮助检索和核实美国《合同法重述》(第二版)、《统一商法典》有关条文及评注。龙俊博士帮助检索与核实日本《民事诉讼法》和《非讼事件程序法》修订后的有关条文。郭蔚博士帮助检索和核实《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和《澳门商法典》的有关条文。他们的卓有成效的工作无疑地提升了本书的质量，特此致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们为本书的修订付出了心血和汗水，在此一并感谢！

崔建远

2016年6月15日
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自序

合同法教材应当准确、简明和体系化，并反映最新成果。所谓反映最新成果，包括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以及有分量的科研成果，淘汰过时的规则及其学说。所谓体系化，就是涵盖应有的内容，并将它们逻辑且有机地排列组合起来，以彰显观点和思路。所谓准确，是指依据文义、体系和规范目的等方法，解释法律规范，进一步解读司法解释，客观地介绍既有的学说，包括通说、有力说及某些少数说。所谓简明，就是言简意赅，剔除废话，在一定的意义上还含有深浅适度的意思。

之所以强调简明，是因为简明的合同法教材，往往脉络清晰，经纬分明，篇幅适中，避免臃肿。这有助于消除初学者的畏难情绪，避免其如坠云雾，便于他们较快地进入法律关系的情境之中，使之易于从整体上把握合同法，领会具体制度及规范。

但是，简明，意味着概括，舍却了某些属性，略去了若干论证环节，未能及于全部范围，放弃了应有的深度，有时难免意犹未尽，不易完整而清晰地显露出法学方法。就是说，合同法教材应定位在入门书。正因如此，渴望继续深造的学子、从事合同法研究的学者、解决复杂而非典型案件的专家，不满足于熟知入门书的阶段，希望阅读到专著和论文，以及介于合同法教材和专著之间的作品。





我撰写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和主编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修订版、2003年第三版、2007年第四版、2010年第五版），均属法学教材，简明为其基本色调，尽管《合同法》第三版、第四版和第五版中个别章节有所扩容，难度略有增强。自它们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读者的厚爱，同时疑问随之而生，质疑也逐渐浮现。读者的评论中不乏真知灼见，极具启发性，促使我沉思，不断地修正和完善书中的某些观点及阐释。

学海无涯苦作舟，犹如信条，召唤着我不断地阅读文献，丰富知识，开阔视野和思路，逐渐深化认识和体会，形成新的观点，完善相应的论证。生活之树常青，为至理名言，召唤着我密切接触实务。不少案件向法律人提出了一系列必须回答的问题，迫使我反复思考，渐有心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热忱地提供出版园地，积极推动本书的进展和定稿。所有这些，都是促使我撰写并完成这本《合同法总论》的动因。

因为上述原因，该书显现出特色，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论辩色彩浓厚；二是法条、原理和案例评释相结合；三是解释论为主，辅之以立法论。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也是事实。

合同法的研究者众多，有分量的作品丰富。这对我撰写同名的作品在客观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逼出了特色：回应专家学者的质疑，修正不合时宜的看法，坚持自以为是的意见，反驳未见允当的批评，展开力所能及的论证。这使本书显现出十分浓厚的论辩色彩。

成功的经验及走过的弯路告诉我们，学习和研讨民法学，了解法律规定、熟悉民法原理、分析系争案件，三者密切结合，事半功倍。有鉴于此，本书采取法解释学的方法，基于中国现行法阐释合同法乃至民法的原理，重在合同法的解释和适用，也不失时机地间有立法论的见解，在本书的每一章节都尽可能地配有较为详细的案例分析。这样，身体力行地传播法解释学，显现民法及其学说的功用性，也展示我的学术风格。所有这些，使得本书表现出法条、原理和案例评释相结合，以及解释论为主、立法论为辅的特色。

有话多说，无话不说，话少少说，不刻意照顾章节在量上的均衡，为本书的



消极特征。

所有这些，使得本书失去了简洁明快的教材品格。它已经不适宜作为本科生的合同法教材。但因为它对问题的探讨较为深入，在案例分析中显露着分析民法问题的路径及方法，适合于已有民法基础的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们继续学习和研究合同法所用，也是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师等法律人较为合适的参考书。

我在撰写《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2011 年版）教材时，采取了“常规叙述”与“辨析”、“引申”、“论争”、“探讨”等相结合的形式，主旨相对明确，脉络较为清晰，效果不错。本书也适当采用。

戴孟勇博士于 2007 年 3 月 25 日电邮来对我主编的《合同法》（第三版）提出了 101 个勘误或者疑问，其后又提出了 169 个；2011 年本书定稿阶段，我就履行抗辩权问题征求其意见，戴孟勇博士倾其所思，发表看法。所有这些，都对提高本书的质量显然有益，谨致谢忱！龙俊博士就日本民法、判例和学说的有关态度和演变趋势，以及日文文献的核实，毫不吝啬地贡献力量，澄清了若干疑问，避免了错误，亦应致谢！

责任编辑尽其所能地编辑本书，校阅清样，避免了错误，谨表谢意！

岁末至而定此稿，鬓丝白而翻新页，来年景如何？

是为序。

崔建远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定稿于清华大学明理楼



凡 例

-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证券法》（2013年）——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保险法》（2009年）——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票据法》（2004年）——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
- 《公司法》（2005年）——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2013年）——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民事诉讼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关于民法通则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法释〔2000〕4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函〔2002〕3号——《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

法释〔2002〕1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3〕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4〕1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5〕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5] 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08] 1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 [2008] 1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法释 [2009] 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发 [2009] 1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法发 [2009] 40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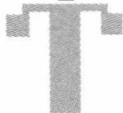
法释 [2010] 9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法释 [2011] 3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法释 [2012] 8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 [2015] 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法释 [2016] 5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履行	1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3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25
第四节 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	76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与权利转移	212
第二章 合同的保障	226
第一节 合同的保障概述	226
第二节 债权受到保障的机理	230
第三节 责任财产的辨析	239
第四节 债权保障制度间的交互作用	252
第三章 合同的保全	255
第一节 合同的保全概述	255
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	257
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	289





第四章 合同的担保	310
第一节 合同的担保概述	310
第二节 保 证	341
第三节 定 金	409
第五章 合同的转让	427
第一节 合同的转让概述	427
第二节 债权让与	429
第三节 债务承担	524
第四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	551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	55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概述	559
第二节 狭义的合同变更	561
第三节 合同的更改	587
第七章 合同的解除	592
第一节 合同的解除概述	592
第二节 合同解除的条件	657
第三节 合同解除的程序	720
第四节 合同解除的效力	764
第五节 合同解除与有关义务的继续履行	882
第六节 合同解除与诉讼时效	884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的履行	1
第一节 合同的履行概述	1
第二节 合同履行的原则	3
一、适当履行原则	3
二、协作履行原则	5
三、经济合理原则	7
四、情事变更原则	8
第三节 合同履行的规则	25
一、履行主体	25
二、履行标的	30
三、履行地点	60
四、履行期	65
五、履行方式	75
六、履行费用	76
第四节 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	76
一、涉及履行的抗辩及抗辩权的体系及作用	76
二、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概述	82





三、同时履行抗辩权	83
四、先履行抗辩权	162
五、不安抗辩权	206
第五节 合同履行与权利转移	212
一、概述	212
二、交付的法律意义	213
三、船舶、航空器、机动车等物权的变动要件	216
四、买卖合同关于动产所有权移转的约定及其效力	222
五、交付与合同的生效要件	224
第二章 合同的保障	226
第一节 合同的保障概述	226
一、对于合同的保障的理解	226
二、关于债权保障者的分析	228
三、对于债权保障制度的理解	229
第二节 债权受到保障的机理	230
一、责任财产制度之于债权保障	230
二、债的保全制度之于债权保障	231
三、债的担保制度之于债权保障	232
四、优先权之于债权保障	235
五、履行抗辩权制度之于债权保障	236
六、抵销制度之于债权保障	236
七、预告登记之于债权保障	237
八、程序之于债权保障	238
九、财产保全措施之于债权保障	239
十、意识和道德之于债权保障	239
十一、社会关系之于债权保障	239

